

## 附件 1

# 西安市雁塔区审计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 2、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决算的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 3、对区属事业单位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 4 对区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 5、对区级国有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 6、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 7、按照有关规定，对区级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8、针对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并向区政府和市审计局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9、指导和监督我区的内部审业务工作。

10、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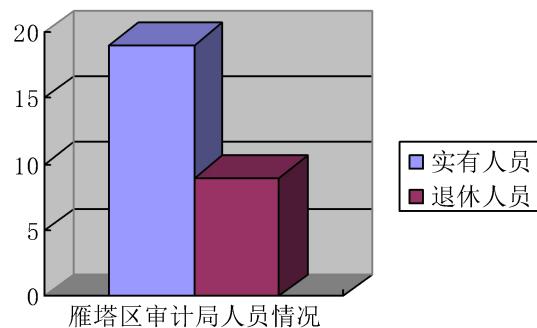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共有1个，即：西安市雁塔区审计局本级（机关），无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西安市雁塔区审计局	行政单位

##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22人，其中行政编制22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为19人，其中行政19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9人。



## 四、2018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着力预算执行审计，强化政府预算规范透明。根据年初

项目计划，对财政局、经贸局、卫计局、民政局等7个行政单位的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检查了本级财政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预算的批复下达和资金拨付情况、部门预算执行情况、非税收入情况、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制度和上下级财政结算情况。以维护财政资金安全、促进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推动完善公共财政和区级预算管理体系、提高预算执行效果为目标，强化预决算真实、合法和合规审计，推动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政府预算体系，继续发挥审计监督服务作用，促进被审计单位整改落实。

**2、加强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以健全内控制度，盘活存量、优化结构、防范风险、加强廉政建设、提高绩效为目标，对翠华路小学、210小学、长延堡街办等6个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检查了预算执行情况、专项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罚没收入的管理情况以及单位贯彻“收支两条线”规定及银行账户管理情况。

**3、着眼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推进项目投资规范运作。**将固定资产投资作为审计的重中之重，采取事后监督与事前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加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力度，提升了政府投资绩效，推进了政府投资项目规范运行。完成了对区航天中学校园建设工程、区大雁塔小学校舍维修工程等4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送审造价7806.97万元，审定工程造价6987.28万元，审计核减工程造价819.69万元，审减率10.5%，财政

资金得到有效节约。

#### **4. 紧盯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促进领导干部勤廉有为。**

认真贯彻《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和《关于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的实施办法》，按时完成了区城改办主任郭建荣同志等7位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以及1位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同时对区鱼化工业园管委会现任书记冯少林同志、主任张国立同志开展了任中经济责任审计。

**5. 聚焦民生资金绩效审计，保障民生项目惠民利民。**对义务教育学校“全面改簿”专项资金以及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进行了审计；对财政资金信息化管理情况进行审计调查；以提高公共资金使用绩效为重点，对行政事业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情况开展了审计调查。重点检查了全面改簿资金使用效益，就业再就业资金发挥的社会效果，摸清了雁塔区行政事业单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整体情况，加强了会议费、三公经费等公款消费审计监督，进一步促进了廉洁政府建设。

**6. 密切关注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助推追赶超越目标任务完成。**我局在一、二、三季度持续开展了重大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署定）及“追赶超越”目标完成情况审计，为促进我区“追赶超越”政策的落实提供了有力保障和有针对性的建议。我局以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体制改革政策贯彻落实，

促进取消药品加价等政策的落实为目标，进行了公立医院深化医疗体制改革政策落实审计。出具审计报告4份，提出审计建议16条。此外，我局还赴灞桥区开展了政府债务审计，抽调2名人员赴市局参加了保障性住房跟踪审计，抽调5名人员参加了市里和区里的巡察工作，抽调2名审计人员到秦岭北麓违建整治专项工作小组，通过我局人员积极配合，几个审计组都圆满地完成各自的审计工作任务，并获得被抽调单位的一致好评。

7、有序推进其他工作，发挥了审计服务功能。一是深入开展“三项革命”，认真履行“路长”职责，积极开展“大擦洗”、“烟头不落地、雁塔更美丽”以及“车让人”活动。二是积极开展“亲商助企”活动，定期走访企业，开展调查研究、宣传落实政策、服务企业发展，累计深入企业调研走访10余人次。三是积极开展扶贫帮困工作，截止10月底，共赴扶贫村20余次。完善细化了“扶贫帮困”工作方案与工作手册，通过实地走访、宣传政策，对帮扶对象情况进行详细摸底，制订出严谨的扶贫工作措施。四是积极认真组织落实完成区委组织部关于开展干部作风问题排查整改工作，进一步强化我局审计人员纪律作风建设，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履行审计职责。

##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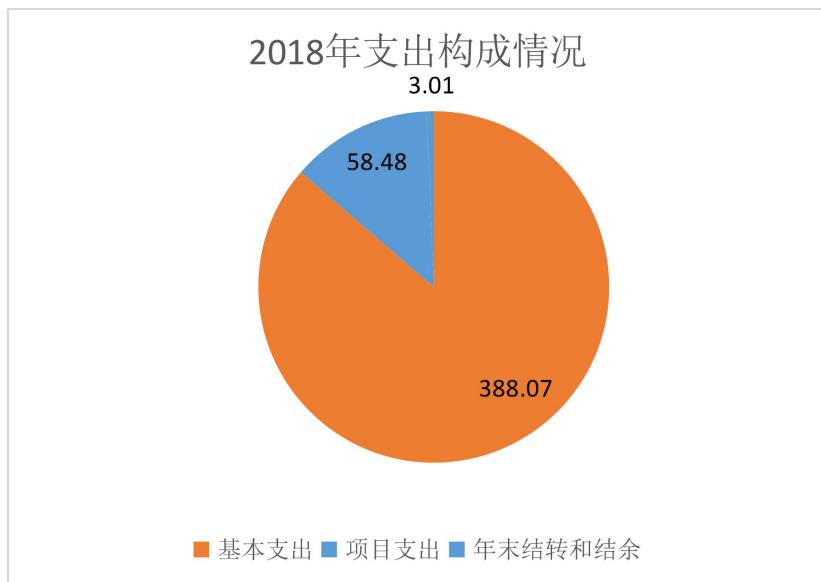
1. 2018年度收入总计449.57万元，2018年度支出总计449.57万元。比上一年度增加8.25%，增加原因为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2018年度收入总计449.57万元。包括：

(1)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3.54 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

(2) 上年结转和结余 6.02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本年支出构成情况，2018年度支出总计449.57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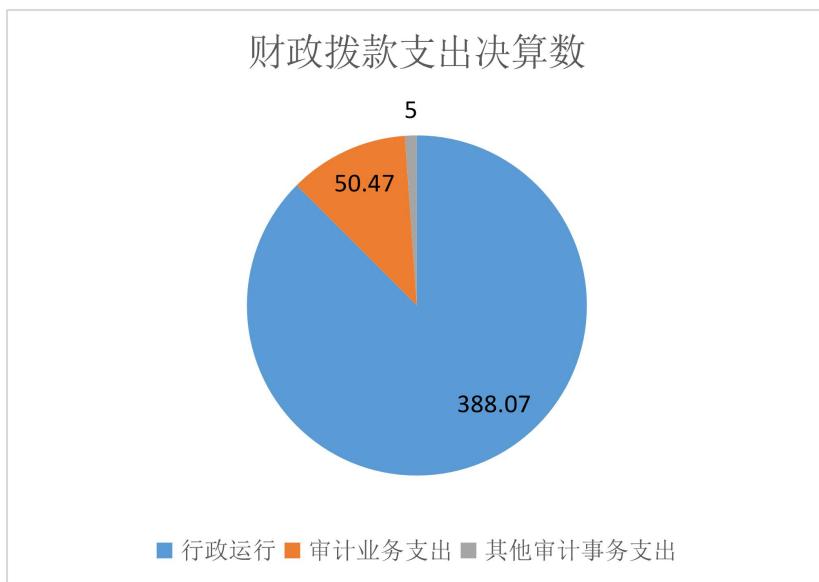
(1) 基本支出 388.07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 58.48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基建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外勤经费等审计业务支出及审计信息化建设支出。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1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暂未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

##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3.54 万元, 比上年增加 7.2%。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43.54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 388.07 万元。是反映本单位基本运行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2) 审计业务支出 50.47 万元。主要用于基建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外勤经费等审计业务支出。

(3)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审计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为 388.07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360.20 万元，用于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2) 公用经费 27.87 万元。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等。

####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 6.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14.57万元，其中货物类7.37万元，占比50.58%，服务类7.20万元，占比49.42%。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为14.57万元，占比100%。

### (三)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上年决算无增减。

2、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0.2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未进行公务接待。

3、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决算无增减。

##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对2个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0.47万元,已覆盖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1.38%。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雁塔区审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27.8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加3.41%,增加原因为年内在职人员较上年增加1人。

### (二)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2018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